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7974號

債 權 人 富川國際顧問有限公司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MALIK ASHAR ARDIANS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權人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，並應於聲請狀當事人欄位載明。

(二)陳報債務人之實際住居所地，並提出資料釋明(如居留證影本)。

(三)向內政部移民署查明債務人MALIK ASHAR ARDIANS(護照號碼：M0000000)之入出境資料及在台居所，並逕覆本院。

(四)陳報債務人正確姓名，如有誤，請具狀更正之；並提出以正確姓名向債務人通知債權讓與之存證信函及回執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